



# 目录

报价文件部分.....	1
一、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.....	1
二、投标报价明细表.....	2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3
(一) 联合体单位壹点环境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3
(二) 联合体单位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5
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.....	6
五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.....	7



## 一、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

项目名称：柯桥区大气精细化管控“一区一策”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临[2024]3959号

标项：1

服务类					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合价	备注
1	柯桥区大气精细化管控“一区一策”服务项目	1	项	¥7,490,000.00	/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人民币柒佰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：¥7,490,000.00		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

## 二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柯桥区大气精细化管控“一区一策”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临[2024]3959号

标项：1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乡镇站点点位监测专项服务	1	¥1,600,000.00	¥1,600,000.00	单位：项
2	空气质量研判与管控措施跟踪评估服务	1	¥1,490,000.00	¥1,490,000.00	单位：项
3	深入成因分析服务	1	¥2,000,000.00	¥2,000,000.00	单位：项
4	颗粒物组分移动走航监测	1	¥900,000.00	¥900,000.00	单位：项
5	工业企业 VOCs 精细化排查及源谱库建设专项服务	1	¥1,500,000.00	¥1,500,000.00	单位：项
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人民币柒佰肆拾玖万元整  
小写：¥7,490,000.00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(一) 联合体单位壹点环境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样本)

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(单位名称)的柯桥区大气精细化管控“一区一策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柯桥区大气精细化管控“一区一策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壹点环境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3397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3183.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壹点环境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,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

46号)规定,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小微企业。



## (二) 联合体单位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样本)

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的柯桥区大气精细化管控“一区一策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柯桥区大气精细化管控“一区一策”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2006.41391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0.5199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1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,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,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

#### 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## 五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无